证券代码: 871368

证券简称: 达沃环保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0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严廷林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31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2 人, 监事陶永奎因工作原因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作为流动资金参与公司运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入、租出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障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公司与严廷林签定了《新希望国际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公司租严廷林名下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2917-2919号的房屋(产权证号: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8115号、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8100号)为办公经营场所,租用建筑面积为710.03 m²,租赁期限为2024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租赁费用为580230.00元/年。

公司与严廷林签订《新希望国际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该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 580230.00 元/年,交易价格系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房屋为公司注册地址及日常办公经营场所,该关联交易 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所有股东均为该议案所涉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雪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雍丹辞职,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u>肖雪菲</u>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任命为公司监事,与其他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u>肖雪菲</u>不属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 联合惩戒的对象。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 监事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良好协商,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开源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开源证券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 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1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九贤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段霁桁、牟明勇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雍丹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20 日	大会	
肖雪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菲			20 日	大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四川九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